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8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61670

联系人：姚晓亚

联系电话：0374-8660888

传真：0374-8660999

(二) 会议费用：会议时间三小时，参会股东食宿由公司组织安排，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百逸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